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殡葬管理所）的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公墓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监理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公墓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监理）），属于（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298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8万元，属于

（请进行勾选）

中型企业

小型企业

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均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**企业名称：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**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02999431687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1995年04月03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